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海金湾市监红旗行处字〔2021〕0016号

当事人：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李保锌

个人/个体工商户姓名：李保锌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30206198305270254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金湾区贤德教育培训中心，营业执照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0MA4UQ1KM3X）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荷路 555 号综合楼 A204、212、213、214 室

2020年8月我局陆续收到消费者对金湾区贤德教育培训中心的投诉举报，称金湾区贤德教育培训中心停业后没有退还预付费。2020年8月14日我局对该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中心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对其新的经营场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南翔路电信大楼二楼检查亦未见其在此经营。现场拨打经营者李保锌电话 13726255678 及 15812634567 提示已关机及无人接听。2020年8月17日我局对4位学生家长作询问调查，21日李保锌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通过询问了解到该中心主要业务是从事儿童兴趣培训班，因多种原因该中心于2020年8月5日停止营业。至2020年9月16日止我局共收到81位家长提交的资料，

统计应退预付款为 241656.11 元。该中心明确表示拒绝退还消费者预付款。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的规定。为查清案件事实，我局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对金湾区贤德教育培训中心（经营者李保铨）立案调查。

金湾区贤德教育培训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主要业务是从事儿童兴趣培训班，包括跆拳道、舞蹈、机器人和美术。2017 年 1 月开始招生，招收对象主要是金湾区幼儿园及小学的儿童。2020 年 6 月，由于原登记地址的续约合同无法签订下来，该中心搬迁至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南翔路电信大楼二楼。该中心采用预付费的形式收费，按照每节课的方式扣费。收费标准是 16 次的课程几百元到 2000 元不等，30 次的课程是 2000-3000 元。由于内部管理的问题，该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5 日通过微信通知及店门口贴通知的方式发布停业通知。停业后该中心收到家长的退款要求，李保铨表示该中心无法退还家长预付费。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李保铨接受我局询问后一直无法联系，其承诺提供给我局的账本、学生课时登记本等资料也没有提供。2020 年 9 月 22 日我局通过现场张贴及邮件的方式向该中心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珠金市监限提[2020]H0922-1 号），当事人未回复。由于当事人不配合调

查致使我局无法向该中心查清具体预付费金额。2020年8月我局通过家长微信群通知家长提供缴费收据、微信缴费截图、身份证等资料进行登记，至2020年9月21日止，我局共收到82位家长提交的资料，从家长方面统计应退预付款为245599.11元。我局还向房东及中心老师询问了解到该中心搬迁到新地址后从未支付过房租，至今拖欠房东5、6、7三个月的房租，拖欠跆拳道老师7、8月的费用。该中心自2020年7月11日开始以珠海市大尾猴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经营，并以新公司的名义向家长收费，统计有向王君4095元、韩华英1880元、曾银苑1200元、张喜娟3238元、郑菊荣1280元，共收取11693元。经查询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珠海市大尾猴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未注册登记。我局2020年11月11日通过短信通知该中心，向其了解以珠海市大尾猴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对外经营的详细情况，该中心至今未回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举报登记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
- 2、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3、家长身份证复印件、缴费收据和缴款截图82份共51页，证明投诉人的身份和预付费证明；
- 4、《询问笔录》8份，证明当事人拒绝退还消费者预

付款的事实；

5、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停业没有经营的事实；

6、《租赁合同》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情况；

7、相片提取单 2 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珠金市监限提[2020]H0922-1 号）1 份，证明现场、邮寄方式通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

8、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询资料 1 份共 2 页，证明珠海市大尾猴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未注册登记。

因无法现场及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珠金市监红处听告字〔2020〕0002 号），现已满 60 天视为送达。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要求听证。

当事人违法行为 1、当事人无理拒绝退还消费者预付款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规定。因当事人不配合调查、不提供账本等资料，致使违法所得无法认定，我局对当事人违法所得认定为没有违法所得。

当事人违法行为 2、因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珠海市大尾

猴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经营行为我局无法查清全部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建议我局对该行为暂不予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当事人不配合调查、不提供相关证据；2、该案中涉及的消费者人数多并且多级信访举报，引起的社会不良影响较大；3、该案涉及的金额较大，已统计的数额达 24 万元； 4、该案涉及的部门较多、当地政府、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都介入调查。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十七、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不具备从轻或从重的情节，我局对当事人按照一般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一般处罚： $[Y+(X-Y) \times 30\%]$ 以上， $[Y+(X-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限均不含本数；

从轻处罚： $[Y+(X-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从重处罚： $[Y+(X-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 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 值为零。”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款二十五万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农业银行（代收机构名称：珠海市金湾支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一路东 3 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依据法律规定，将已经采取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或者

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印章)

2021年02月19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完毕。

